第 34 号：关于严格依法规范民事案件立案与调解工作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关于严格依法规范民事案件立案与调解工作的建议

第 34 号（监察和司法类 6 号）

金寨代表团：周斌代表

近年来，人民法院的案件负担不断加重。为缓解案多人少的困难，各地法院纷纷采取了对起诉至法院的案件，先不予立案，而是委托调解组织进行诉前调解的做法。诉前调解基本强制开展，没有期限，导致起诉案件在此期间长期滞留，不能及时立案，人民群众对此颇有怨言。

2024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严格依法规范民事案件立案与调解工作的意见》，规定对符合规定条件民事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严格依法登记立案。适宜委托调解的，经征得当事人同意，在转入审理程序前，可以委托调解员或者调解组织调解。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15 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7 日。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的，可以将调解期限延长 30 日，延长的调解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登记立案后调解不成，或者调解期限届满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应当转入审理程序依法办理。该意见下发

后，部分法院仍然对起诉的民事案件在立案前委托调解员或者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调解时限没有限制。对于不同意进行诉前调解的，也不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7日内予以立案，而是收下立案材料后搁置很长时间，长达数月之后才决定受理转入审理程序，实际上从接受材料到审结往往远超审理期限，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为此建议:

1.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停止对起诉案件开展诉前调解，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案件，要按立案登记制要求，在法定期限内，依法登记立案后，再根据当事人的意见，决定是否委托调解员或者调解组织调解，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解，调解期间除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应当计入审限。

2.立案后，对于当事人不同意进行调解的案件，应当及时转入审判庭进行审理，在法定审限内审结。

3.对于人民法院繁重的案件负担，应当通过诉源治理，在诉前推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和化解，减少进入人民法院的案件量。对于已经起诉到法院的案件，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诉权，依法规范立案和调解程序。通过内部挖潜，依法适用简易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员额法官结构，增加审判辅助人员，加强诉讼调解等方式，努力提高案件审理的能力和水平，有效消化案件负担，不要再人为增加诉讼障碍，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获得感。